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专项说明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 年 8 月）》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进行选择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专项说明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每月的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监事会还认真审议了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要求编制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的 2021 年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意见：

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均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

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当期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力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健康发展。2021年公司无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的情形发生。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报告全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六、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说明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与苏州硅能、苏州晶讯、苏州超樊、苏州明皜、明伦源及圣源庠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经营所必需，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拓展公司产业链、提高产品整体竞争力、扩大销售，降低技术开发的沟通成本及开发风险和提升公司整体实力。由于交易的主要条款与其他客户不存在不合理差异，所以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并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相关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说明意见：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同意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可以减轻或避免汇率变动对公司进出口业务效益的影响，降低汇率风险。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自2022年1月1之日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监事会对公司受让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本次受让控股股东苏州通博持有的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7.139%的股权，目的在减少和苏州硅能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拓展公司的MOSFET系列产品在消费电子、电源等领域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的

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受让苏州硅能股权的关联交易。

监事签署：陈愨章、蒋晓航、陆飞敏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